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兆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名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高宇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廷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9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2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宣示判決。

理　由

一、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訂期日宣示判決者，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

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同此結論）。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何兆龍、張名延、鄭廷威、高宇紳被訴妨害秩序等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原定民國1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宣判，惟被告等於同年月11日稱近期內將與告訴人何秉洲達成和解等語，審之此部分對本案量刑基礎將有實質影響，為能於宣判前一併審酌被告等之犯後態度，且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當事人往返奔波之無謂勞費、節省司法資源，本院基此情事變更原因，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